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5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同时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：扶持 村级集体经 济	其中：一 事一议财 政奖补工 作经费
涇源县	130630		943	630	6

